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 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2 年 11 月 8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即失所依附,均應予駁回。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